

## 浙江金利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金利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定于 2017 年 1 月 5 日下午 14:30 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会议”）。

2、股东大会召集人：浙江金利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7 年 1 月 5 日（星期四）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7 年 1 月 4 日—2017 年 1 月 5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 年 1 月 5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 年 1 月 4 日下午 15:00 至 2017 年 1 月 5 日下午 15:00 期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 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 6、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2016年12月29日（星期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7、会议地点：浙江省金华市金东经济开发区傅村镇华丰东路 1088 号，公司五楼会议室。

#### 8、融资融券、转融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相关投资者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6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执行。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审议《关于变更经营范围的议案》。
- 2、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4.1 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1.1 选举赵坚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 4.1.2 选举吴兰燕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 4.1.3 选举谢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 4.1.4 选举鲁佳斐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 4.2 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4.2.1 选举吴大卫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2.2 选举朱青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2.3 选举赵西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以上董事、独立董事分开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5、审议《关于制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6、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6.1 选举周忠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6.2 选举邓亮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以上监事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

以上议案 1-5 已经过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1、2、5、6 已经过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经对议案 4、5 发表了独立意见。相关议案详见 2016 年 12 月 21 日在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公告。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1、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应持《证券账户卡》、《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以及出席会议人员《居民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居民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授权代理人应持本人《居民身份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和《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本公司收到的时间为准（《参会股东登记表》见附件二）。

2、登记时间：现场登记时间为 2017 年 1 月 4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00-17:00；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 2017 年 1 月 4 日下午 17:00 前送

达或传真至公司。

3、登记地点：浙江省金华市金东经济开发区傅村镇华丰东路1088号，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4、注意事项：

①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但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

②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一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③不接受电话登记。

####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会务常设联系人：鲁佳斐、翁永华

联系电话：0579—82913599

联系传真：0579—82913333

电子邮箱：[info@jlhdq.com](mailto:info@jlhdq.com)

通讯地址：浙江省金华市金东经济开发区傅村镇华丰东路1088号，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邮政编码：321037

2、与会股东或授权代理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费用自理。

####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特此公告。

浙江金利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2月21日

##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5069；投票简称：金利投票。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 (1) 议案设置

表 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 序号    | 议案名称                             | 议案编码 |
|-------|----------------------------------|------|
| 1     |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的议案》                    | 1.00 |
| 2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
| 3     |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
| 4     |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   |
| 4.1   | 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1 |
| 4.1.1 | 选举赵坚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 4.02 |
| 4.1.2 | 选举吴兰燕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 4.03 |
| 4.1.3 | 选举谢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 4.04 |
| 4.1.4 | 选举鲁佳斐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 4.05 |
| 4.2   | 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4.2.1 | 选举吴大卫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5.01 |
| 4.2.2 | 选举朱青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5.02 |
| 4.2.3 | 选举赵西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5.03 |
| 5     | 《关于制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6.00 |
| 6     |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   |
| 6.1   | 选举周忠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 7.01 |
| 6.2   | 选举邓亮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 7.02 |

因本次会议议案4和6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1.00代表议案1，2.00代表议

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议案编码分别申报。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4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4.01代表议案4中子议4.1.1，4.02代表议案4中子议案4.1.2，依此类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会议议案的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对于累积投票议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表2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 投给候选人的选票数 | 填 报           |
|-----------|---------------|
| 对候选人A投X1票 | X1票           |
| 对候选人B投X2票 | X2票           |
| ...       | ...           |
| 合 计       |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

各议案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独立董事（如议案4.2，有3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议案4.1，有4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4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4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选举监事（如议案6，有2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2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在2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 本次股东大会不设置总议案。

(4)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17年1月5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1月4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7年1月4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浙江金利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浙江金利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浙江金利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对以下议案按以下意见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 序号    | 议案                               | 表决情况  |
|-------|----------------------------------|---|
| 1     |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的议案》                    |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反对 <input type="checkbox"/> 弃权 |
| 2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反对 <input type="checkbox"/> 弃权 |
| 3     |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反对 <input type="checkbox"/> 弃权 |
| 4     |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
| 4.1   | 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同意票数（股）   |
| 4.1.1 | 选举赵坚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   |
| 4.1.2 | 选举吴兰燕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   |
| 4.1.3 | 选举谢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   |
| 4.1.4 | 选举鲁佳斐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   |
| 4.2   | 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同意票数（股）   |
| 4.2.1 | 选举吴大卫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4.2.2 | 选举朱青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4.2.3 | 选举赵西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5     | 《关于制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反对 <input type="checkbox"/> 弃权 |
| 6     |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
| 6.1   | 选举周忠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反对 <input type="checkbox"/> 弃权 |

|     |                   |   |
|-----|-------------------|---|
| 6.2 | 选举邓亮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反对 <input type="checkbox"/> 弃权 |
|-----|-------------------|---|

注意事项:

1、请将表决意见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所对应的方格内打“√”，多打或不打视为弃权。议案4、议案6采用累积投票方式。即：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选举时，股东所持每一股份拥有与需选举董事（监事）总人数相同的表决权，每名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需选举的董事数（监事数）”×“该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议案4、议案6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请在本表决票所列的“同意票数”中填写同意的股数（单位为股），否则无效。

在议案4中，对每一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参会股东有权投出的同意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量乘以4的乘积数，超出的为无效票；对每一位独立董事候选人，参会股东有权投出的同意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量乘以3的乘积数，超出的为无效票。

在议案6中，对每一位监事候选人有权投出的同意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量乘以2的乘积数，超过的为无效票。

股东可将其全部的表决权均等的分开投给每个董事（监事）候选人，可将其全部的表决权不均等的分开投给部分董事（监事）候选人，也可将其全部表决权集中投给一名董事（监事）候选人。

2、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书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票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浙江金利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        |  |                  |  |
|--------|--|------------------|--|
| 姓名或名称  |  | 身份证号码或<br>营业执照号码 |  |
| 股东账户卡号 |  | 持股数量(股)          |  |
| 联系电话   |  | 电子邮箱             |  |
| 联系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股东代表参会 |  |                  |  |
| 受托人姓名  |  | 身份证号码            |  |
| 备 注    |  |                  |  |

股东（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